

石 家 庄 市 财 政 局
中共石家庄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文件
石家庄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财农〔2018〕11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市级专项扶贫资金
(贫困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 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工委、扶贫办:

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现提前下达 2019 年市级专项扶贫资金(贫困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万元(详见附件),请列入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同时,对资金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有关县(市)区要将此次下达的资金指标编入 2019 年

度预算，并抓紧做好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同时要增强项目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使用。

二、按照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财政部门要按程序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农工委、扶贫办要对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按照《石家庄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石财农〔2017〕102号）及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证专款专用，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同时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函〔2016〕133号）要求，本次下达的资金不带项目，各贫困县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

附件：2019年市级专项扶贫资金（贫困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分配表



中共石家庄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石家庄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

2019 年市级专项扶贫资金
(贫困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 (区)	金额	备注
1	晋州	52	
2	新乐	170	
3	井陉	310	
4	无极	130	
5	深泽	206	
6	行唐	425	
7	灵寿	390	
8	平山	768	
9	赵县	63	
10	元氏	80	
11	高邑	30	
12	赞皇	143	
13	正定	130	
14	藁城	236	
15	矿区	105	
16	鹿泉	210	
17	栾城	52	
合计		35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